



2026年9月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2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事务部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客观、准确的解释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1名外籍技术专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1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李斌先生的简历  
李斌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李斌先生于2015年3月—2024年3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处罚和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玉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戴玉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上述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戴玉柏 离任原因 原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戴玉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事会对戴玉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玉柏先生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遵守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 44193101040027172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研发项目(第一期) | 441.88 |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 4419310104002716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8.70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人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

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同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斌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李斌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统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55.96元/股  
●转股起息日期: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根据有关法规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法定节假日顺延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6年9月7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

二、“统联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7,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息日: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  
(六)转股价格:55.9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债券代码和简称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以自己账户内的“统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申报时间(即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统联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增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统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3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统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5.96元/股。

(二)调整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1,858,827股增加至162,660,508股,“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20元/股调整为5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统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统联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